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改造评测验收及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 2. 服务内容概况:对改造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对数字化城市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时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启动至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期末绩效评价时间为准)。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写。
-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概况

2024年,酒泉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2024年甘肃省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酒泉市在试点期间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制造业、新型建材制造业、煤炭采选加工制造业、先进金属冶炼和延压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六个细分行业,不少于461家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且改造完成后企业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为科学评价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成效,使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符合验收标准,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及《中小

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等有关要求,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酒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绩效评价及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

七、服务要求

(一) 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评测团队赴每家企业开展实地评测,为酒泉市461家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水平评测服务,并结合评测情况分别从"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及"数字化经营"两个部分判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须同时满足两部分要求),出具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组建评测团队。组织评测团队,制定评测工作计划,了解企业主营产品、组织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数字化改造内容等基础情况,开展政策宣贯与前期培训,指导企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2. 指导企业自评。指导企业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数字化水平评测模块 (h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进行自评测,配合做好现场评测相关的人员、材料、设备、系统等准备工作。
- 3. 开展现场评测。到达现场后,向被评测企业介绍评测内容、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参与人员应包括评测团队所有成员、被评测企业管理层代表及相关人员。评测团队结合评测目的、对象、指标及内容,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获取验证信息。通过查看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掌握系统实际应用情况。留存过程材料,初步形成评测结论。
- 4. 编制评测报告。现场评测完成后,评测机构应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结合评测情况判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编制评测报告。评测报告应包含评测结论、现场评定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 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服务

投标人应为酒泉市试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从组织实施、目标完成、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探索创新性举措及长效机制建设和实地评价等维度,全面评估 酒泉市试点工作实施成效,通过面向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收集和整理数字 化转型实施情况,编制试点工作中期、期末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等。具体服 务内容如下:

- 1. 中期绩效评价服务。根据试点工作要求,为酒泉市中期绩效评价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编制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拟定佐证材料清单并编制佐证材料集。
- 2. 期末绩效评价服务。根据试点工作要求,为酒泉市期末绩效评价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编制期末绩效评价报告,拟定佐证材料清单并编制佐证材料集。

八、其他要求

(一) 团队要求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组建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含);投入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备本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和能力资质;服务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够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具有明确实施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

(二) 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全过程综合服务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 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材料以任 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公司及其他组织。

(三)响应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业问题。服务过程中,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够在8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给予反馈。

(四)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 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核对合同文件、投标文件、验收所需资料,对照合同 条款,逐项进行核验,全部条款通过或按要求完成整改即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并 出具验收报告。